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后，现就《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贞智、杨德明、蒋元海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